

关于宁夏西岭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报来《国网宁夏建设分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西岭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电建设〔2024〕157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西岭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 2403-640181-60-01-633488）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马家滩镇、白土岗乡。工程包括二部分：

（一）西岭 750 千伏变电站工程。新建 3 台 2100 兆伏安主变压器，750 千伏出线间隔 4 回，330 千伏出线间隔 7 回；新建 66 千伏 $1 \times (1 \times 120)$ 兆乏低压电抗器和 $3 \times (2 \times 120)$ 兆乏低压电容器。

（二）银星电厂～灵州双回开断接入西岭 75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约 2×2.2 千米（灵州侧）+ 2×1.3 千米（银星电厂侧），采用双回路架设，共建杆塔 8 基。

项目总投资约 104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4.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6%。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西岭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